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安全检测及评估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苏州市吴中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供应商（乙方）：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建设大厦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北官渡路 82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签订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 169 号

根据甲方核准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安全检测及评估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 JSZC-320506-PMJS-C2025-0040 磋商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本项目总价以实际完成的检查台数乘以本条约定之单价计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 120 万元。本项目设备检查单价优惠率为 15%，具体单价如下：

序号	品目	单价（元/台）
1	塔式起重机	382.5
2	施工升降机（含货梯）	382.5
3	物料提升机	340

1.2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消耗品、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胸卡、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基金、各种税费、人工、餐费、保险、劳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响应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安全检测及评估。

（2）服务内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含货梯）、物料提升机实体全面安全检查。乙方应当根据检查样本数量提交定期（半年度及年度）的检查汇总分析报

告（包括各个专业问题的分布、饼图和直方图、根据直方图作出对查处隐患比较多的专业作出势态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查工地设备概况、各种机型检查情况、各责任单位抽查情况、存在隐患情况问题分析、本区建筑起重机械存在的隐患风险研判、意见与建议等内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所涉金额用完合同终止。

3. 服务要求

3.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可观、公正、准确。

3.2 乙方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测机构应当重视科技进步，及时更新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3.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检查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内容清晰、完整、规范。档案资料需具有电子及纸质版，档案资料将作为履约验收依据。

3.4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任人、检查人员需与本合同第 11.2(2)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人员配置（见附件）保持一致，所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同时乙方需向甲方进行赔付，赔付标准参照本合同第 5.1(4)。

3.5 乙方检查人员必须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员工，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均需具备专业资格证书。有承担过同类项目的实践经历。检查人员需加强自身廉洁自律，不得出现利用工作之便，推销业务、吃拿卡要等行为。检验检测情况需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不得隐瞒、漏报现场实际问题，或提供不实的检验检测结果。

3.6 乙方检查人员在进行建筑起重机械检查时，禁止单独去建筑工地进行检查，需至少有 2 名持执法证的苏州市吴中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工作人员陪同。检查人员在进行检查工作时，也需佩戴本单位的工作证件。

3.7 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检查人员应当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如有不尽其职或挂靠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付，赔付标准参照本合同第 5.1(4)。

4. 付款方式

4.1 支付步骤：（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每年度不少于四个轮次对区内起重机械进行全覆盖检查，以每个检查轮次为一个周期，按实际检查完成量对该轮次检查进行付款。（2）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明确

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2） 设备检查明细；

（3） 由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履约验收表》；

4.4 支付方式：该项目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几种情况：

（1）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如期完成检测检查工作，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乙方同意甲方可直接在款项支付时扣除该违约金。

（2）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可直接在款项支付时扣除该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3）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 乙方申请人员变更或因乙方人员履职不到位，甲方要求撤换的，项目负责人变更一次，乙方需向甲方赔付 5 万元；现场负责人变更一次，乙方需向甲方赔付 3 万元；检查人员变更一次，乙方需向甲方赔付 5000 元。赔付金额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5.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6.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6.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7. 合同修改

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8. 转让和分包

8.1 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8.2 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转让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9. 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

（4）乙方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1.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存。

1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3.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8.27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附件：

人员配备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职称	专业资格证书	从业年限	联系方式	其他
1	刘兆秀	女	39岁	本科	苏州科技学院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高级工程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检验师）	16年	13913575295	项目负责人
2	张小挺	男	52岁	本科	同济大学	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29年	13606213177	现场负责人
3	张志权	男	50岁	本科	盐城工学院	材料工程系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26年	13776109800	检测人员
4	王瑞彬	男	37岁	大专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高级工程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17年	18662259133	检测人员
5	张骞	男	35岁	本科	淮阴工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12年	19952108877	检测人员
6	褚静涛	男	37岁	本科	南京理工大学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工程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16年	18962456256	检测人员
7	宋明点	男	39岁	大专	苏州职工科技大学	机电工程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21年	13771981136	检测人员
8	王和	男	57岁	大专	苏州职工科技大学	机电工程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34年	15862483588	检测人员
9	姚尧	男	32岁	大专	江苏农牧科技	应用电子技术	工程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9年	17606181217	检测人员

					职业学院						
10	李强	男	32岁	大专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工程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10年	18752170394	检测人员